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2〕30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61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韩仁杰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增加煤矿瓦斯利用补贴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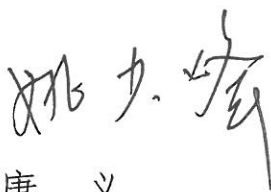
一、您的提案很好，着眼实现“双碳”目标，深入分析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补贴退坡的突出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我省推进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减少瓦斯直接排放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煤矿瓦斯利用补贴，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年来，在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我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2020年我省设立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制定出台《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在我省煤成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期（2020-2022年）内安排15亿元对煤成气增量气上产项目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亿立方米的补助，有效提升了我省煤层气抽采利用积极性。2021年全省煤层气产量创造新高，达到95亿立方米；煤矿瓦斯利用量和抽采利用率稳步提升。

三、您提出的“关于增加煤矿瓦斯利用补贴的建议”，我们将做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下一步将结合实际，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落实好各项补贴政策。认真落实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补贴和省财政奖补政策，会同省财政厅做好我省年度非常规天然气（含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工作，会同省发改委落实好省财政奖补政策，确保抽采利用企业依法依规享受应有的补贴。二是鼓励引导煤矿企业积极开展瓦斯利用。组织开展煤矿瓦斯利用试点示范工作成果交流工作，进一步推广瓦斯利用技术应用，拓宽煤矿瓦斯综合利用有效路径。三是积极争取瓦斯发电利用合理补贴。会同省财政厅、财政部山西监管办，积极争取因政策原因未享受电价补贴的煤矿瓦斯利用量能够获得中央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感谢您对煤矿瓦斯利用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康 义

承 办 人：李 洪

联系电话：0351-4117199

